

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备 注
1	罐式三轮汽车	1. 总质量：≥1950kg 2. 整备质量：≥720kg 3. 额定载质量：≥968kg 4. 轴距：≥2800mm 5. 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：36（km/h） 6. 功率：≥13kW 7. 罐体容积：≥1.5m³	辆	27	
2	自卸三轮汽车	1. 总质量：≥1680kg 2. 额定载质量：≥480kg 3. 整备质量：≥1100kg 4. 轴距：≥2500mm 5. 功率：≥14.7kW	辆	77	
3	不锈钢双刀切割排污泵	1. 功率：≥1.5kW 2. 口径：φ50（满足或优于） 3. 流量：≥15m³/h 4. 扬程：≥15 米	台	77	

- 1、技术规格响应表中“投标货物实际参数”应如实填写，并与“招标文件技术要求”逐一对应，不得简单表述为“响应或完全响应”，否则将被视为“投标文件内容不全”，将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2、检验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或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。或采购人要求的更高标准验收。
- 3、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- 4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，以保证其所填写参数的准确性，真实性。

